

二、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 证明材料

10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安康市商务局)的(第十届丝博会陕菜美食特装馆采购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(第十届丝博会陕菜美食特装馆采购)，属于(租赁和商务服务业)：承接企业为(安康零壹思创品牌策划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9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安康零壹思创品牌策划有限公司 (盖章)



日期：2026年5月14日